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98年11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1783號 委員提案第9382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汝芬、侯彩鳳、江義雄等19人，有鑑於考試院所公布的證書核發成本結構，把製發之人力成本列入，並不合理，因為公務人員的薪資，本來就編列公務預算支應，核發證書是例行業務，也是份內工作，何需另計人力成本？更何況九十四年從五百元一口氣漲價至八百元，如今民意反彈，就立即降價兩百元，隔日又再降回到五百元，無法說明降價的理由何在，可見考試院核發證書的成本灌水、剝削錄取考生的情節至為明顯，爰擬具規費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鄭汝芬	侯彩鳳	江義雄		
連署人：吳清池	邱鏡淳	黃義交	盧嘉辰	陳秀卿
	楊仁福	丁守中	林滄敏	紀國棟
	徐少萍	簡東明	孔文吉	劉盛良
	羅明才			趙麗雲

規費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，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，並檢附成本資料，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，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：</p> <p>一、行政規費：依直接材（物）料，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。</p> <p>二、使用規費：依興建、購置、營運、維護、改良、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，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。</p> <p>前項收費基準，屬於辦理管制、許可、設定權利、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，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。</p>	<p>第十條 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，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，並檢附成本資料，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，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：</p> <p>一、行政規費：依直接材（物）料、<u>人工及其他成本</u>，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。</p> <p>二、使用規費：依興建、購置、營運、維護、改良、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，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。</p> <p>前項收費基準，屬於辦理管制、許可、設定權利、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，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。</p>	<p>依據考試院出示「證書規費成本分析」表，宣稱每張及格證書成本高達七百三十七元，而這七百多元的「成本」中，「物料成本」只有三十元，「人工成本」有直接、間接之分，還有「其他因素成本」。「直接人力成本」部分，考試院表示有八個公務員專職及格證書發放工作，每張證書的直接人工成本是一百九十三元，間接人工成本九十元，但把製發之人力成本列入，相當不合理，因為公務人員的薪資，本來就編有公務預算支應，核發證書是例行業務，也是份內工作，何需另計人力成本？而定義模糊的「其他因素」成本更高達三百元，考試院也無法更進一步說明其合理性，更何況九十四年從五百元一口氣漲價至八百元，如今民意反彈，就立即降價兩百元，隔日又再降回到五百元，說不出降價兩百元的理由何在，可見考試院核發證書成本灌水、一隻牛剝兩次皮至為明顯，爰修正第十條，將人工及其他成本刪除。</p>